广州船舶工业有限公司
2022-04-12
收文 0407 号

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中船资发〔2022〕332 号

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
2022 年房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资委《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(国资厅财评〔2022〕29 号，见附件 1）和上海市经信委《关于在沪央企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(见附件 2）要求，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，着力稳定经济增长，现就集团公司减免租金有关操作细则明确如下:

一、减免对象

承租集团公司及所属各级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子企业自有

经营用房（包括写字楼、商铺摊位、仓库、厂房等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。

关于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，可参考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原则上第三产业均可以视为服务业），优先减免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发改财金〔2022〕271号）所涉及行业。

关于小微企业的界定范围，可以参考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的“小微企业名录查询”模块。

关于个体工商户的界定范围，可以依据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66号）进行认定。

二、减免标准

房屋所在县级行政区域（参照国家行政区划分标准）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减免当年6个月租金（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，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6个月租金），其他地区减免当年3个月租金。

2022年租期不足一年的，按照租期比例进行租金减免（中高风险地区减免全年租金的二分之一、其他地区减免全年租金的四分之一）。

三、减免方式

1. 承租方已支付租金的，减免的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优先从合同期内后续未缴纳租金中抵扣。后续未执行合同租金不足以抵扣或承租方要求返还的，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。

2. 承租方未支付租金的，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，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有房屋租金减免政策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、集团公司工作要求上来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审批流程，做到高效便利、规范有序。对于所属股权多元化子企业，要加强沟通协调，争取中小股东支持理解，在规范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对租金予以减免。

2.各单位要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。对转租、分租国有房屋的，要持续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减租政策传导至实际承租人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租户不得减免，杜绝随意减免，防范廉洁风险。要建立租金减免问题来信来访处理机制，依法合规妥善处理问题诉求，做好舆情管控。

3.对于因落实减租政策导致资金困难的单位，集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的资金支持。各单位因落实减租政策对当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，集团公司将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剔除。

4.本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同类政策，原则上按照“取高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力争在2022年上半年实际完成主体工作，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工作要在列为中高风险地区后2个月内完成。

5.请各单位于每月3日前(从2022年5月起至2023年3月止)，通过集团公司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《中央企业经营用房减租情况统计表》、《中央企业涉及疫情中高风险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减租情况统计表》上报集团公司，并完成打卡确认。

联系人:

集团公司资产部　　张红艳 021-33116290/13811855441

信息系统技术支持　于　强 15901510221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1.关于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

2.上海市经信委《关于在沪央企做好2022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》

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2日

抄送：本集团公司领导（2），总助级领导（8），综合管理部、战略规划部、政策法规部、经营管理部、财务金融部、资产部，存。

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　　2022年4月12日印发